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计划关于以下内容的提议实施详细信息：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未来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之间的

发布日期： 2009 年 5 月 29 日

协议

背景信息 -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

顶级国际化域名 (IDN) 的引入，将会是互联网自诞生以来最重要的创新之一。这将为世界各地的互联网用户带来许多新的机遇和利益，使他们能够以本国语言和文字创设和使用域名。

国际化域名 (IDN) 这一话题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社群中已经讨论了多年。最初，发展的重点在于将国际化域名 (IDN) 作为现有顶级域名 (TLD) 之下的注册进行引入，但现在重点已转变为扩大同样可用于顶级字符串的字符总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就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进行的实现此类引入的流程之一。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实施流程也会将国际化顶级域名作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一部分来支持。

引入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初始步骤是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在圣保罗会议 (2006 年 12 月) 上启动的。在当时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与国家/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国际化域名 (IDN) 联合工作组所开展的协商和讨论中，许多国家和地区迫切需要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这一问题变得逐渐明朗起来。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旨在满足这一近期需求，并获得有关此类顶级域名 (TLD) 选择和授权机制的经验 (能够为现行长期政策的制定流程提供信息)。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的正在实施当中，并且是以[国际化域名委员会 \(IDNC\) 工作组](#)的[最终报告](#)为基础，推荐了引入限量非争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与 ISO 3166-1 双字母代码相关联) 的机制。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的[实施计划初稿](#)中，为完成实施过程，确定了一些需要社群进一步提供建议和需要解决的开放性问题。

本文是一系列文件的一部分，这些文件将作为这些开放性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建议解决方案以收到的公众意见和通过会议 (例如 2008 年 11 月 3-7 日在埃及开罗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举行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议) 取得的意见为基础。这些文件将与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更新后的实施计划草案一起发布，以寻求进一步的社群协作（特别是在 2009 年 6 月 21–26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议之前及会议期间）。还提供了针对这些文件的公众意见征询期，以供开展和记录此类社群讨论。在接下来的最终实施计划准备期间，将采用收到的意见对计划进行修订。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建议讨论稿。潜在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请求者不应依赖于本文建议的包括在内的详细信息，因为随着进一步的协商和修订，其内容可能会有所变更。

从以下网址可以查看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及其实施相关活动的全面概述：<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

本文中的要点综述

- 以下是关于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义务的三个公开讨论问题：义务的内容、提出义务的形式以及是否执行遵守义务的协议。
- 各界对于内容已达成了协议（特别是遵守与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相关的条款）。
- 只要存在关于争议解决和条款执行的讨论，就可以选择协议的形式。

关于责任文件 (DoR) 的一般概述

在 2009 年 2 月 18 日以及以前的实例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布了一套主题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未来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之间的责任文件](#)的提议实施详细信息。本文件旨在就如何定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之间的稳定关系通知社区讨论。本文件探讨了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之间建立双边协议的益处和难处，以及此双边协议的要素。本文件特别对要求双方签署某一形式的责任文件 (DoR)。责任文件 (DoR) 包含了三大主要部分，详细说明了：角色和责任，核心承诺以及解决问题与争议。

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从社区收集了关于文件中提议的反馈，以改进方法。关于此主题の詳細反馈意见，参见本文件的附件 A。

总体来说，反馈显示：各界普遍接受确保履行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要求、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和其他技术要求。对于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存在各种看法。确切地说，据悉：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 承诺遵守相关技术标准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是必要的且普遍接受的。
- 各界普遍接受需要定义和说明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和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的角色和义务，但是关于这是否应该成为参与快速跟踪流程的要求存在各种意见。
- 关于如何执行遵守技术标准 (即使是在签署了文件的情况下) 的协议，尚不清楚。

本文件围绕三大问题展开讨论：

- 协议内容：各方的角色和职责。对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以及整个国际化域名 (IDN) 社区而言，执行所有相关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标准 (包括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 并承诺遵守未来的协议更新是最有利的做法。¹
- 协议形式：在持续的社区讨论基础上，出现了两大提议机制：
 - 在申请的字符串得到授权批准时强制签署的责任文件 (DoR)，或
 - 在签署顶级域名 (TLD) 请求时，对于说明顶级域名 (TLD) 义务的特定条款和条件的明示接受。
- 合规性机制：为确保遵守相关技术标准和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指南，可利用哪些途径。

下文详细讨论了这些调查结果。

为了在 2009 年第四季度之前得以实施和启动快速跟踪流程，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布了本文件，要求社区考虑本文件并提供反馈。

内容：

需要承诺执行相关技术标准

反馈显示，对于执行标准的承诺得到了普遍赞同和接受，这对本地和全球的互联网用户都有好处。

在第一个主题文件中，我们认为在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之间必须达成强制性协议或谅解，这样能够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互操作性，特别是对执行相关技术标准以及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

¹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公报 – 墨西哥市

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引入和运营相关的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的承诺。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国家/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和单独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代表反对签署责任文件 (DoR) 或其他类型协议的要求 (对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请求和授权的要求)，他们的反馈显示，承诺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是必要且有益的。

无论协议的形式如何 (责任文件 [DoR] 或国际化域名 [IDN] 请求表中的条款)，其内容都如下所示。

1. 核心承诺。 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的第一套承诺类似于责任制框架计划中对于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所作的承诺。另外，还包括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引入和运营相关的其他具体承诺。鉴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快速跟踪性质，要为本地和全球互联网用户的利益来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就必须确保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注册政策符合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维护和保持维护国际化域名 (IDN) 表的提交库，并维护和发布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

2. 合作约定。 该条款包含一项机制，用于确保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首先尝试通过合作来解决争议。

当[国家/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委员会刚开始](#)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引入和授权总体政策的发展时，以及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最近更新时，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被视作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计划的“概念证明”，正如当初国际化域名委员会工作组 (IDNC WG) 章程所构想的一样。因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快速跟踪流程的参与人员应该履行某些义务并达到某些要求，作为请求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条件。

形式：

关于需要记录角色和职责的不同观点

无论采用什么形式，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开始运作时，之所以需要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之间达成协议，是考虑到将在不同的条件下和不同于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环境下引入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的角色和职责进行明确界定和确认，可以公开阐明各方和利益主体的义务。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根据对目前所收到的公众意见的评估，此目标得到了普遍支持。但是，根据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国家/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政府代表和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只有自愿接受角色、职责和相关责任的文件才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应注意到，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国家/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均鼓励达成此协议。另外还应注意到有些意见似乎显示，对于某些实体可能无法达成协议，因此不应存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授权条件。

承诺和确保遵守技术标准以及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和合作约定的其他格式

根据就第一个主题文件所收到的反馈可以清楚地看出，需要确保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承诺做到以下几点：遵守相关技术标准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并且协调行动，以消除对域名系统 (DNS) 安全性和稳定性的直接威胁。通过以下任一形式都可以实现此目标：

- 责任文件 (DoR)：轻量级协议，如当前形式的或经过修订的提议责任文件 (DoR)；或
-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请求表中所包含的条款：在请求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时，只要签署请求表或其他法律文件即表示同意条款。

社区需要审阅这些选项，并就如何开展工作为好达成一致意见。

责任文件或其他形式的协议

根据所收到的反馈，提议责任文件语言似乎为潜在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参与人员所接受。有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之间的协议仍然存在争议，即需要通过遵守相关标准何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来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开始运作之前落实协议 (如责任文件 [DoR]) 的要求仍然是一种备选方案，需要考虑和进一步探讨。附件 B 中包含了关于此主题的前一个主题文件中提出的责任文件 (DoR)，以作为参考。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申请表

第二种选择是在请求表中指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义务。通过签署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授权的请求，未来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同意履行某些义务。这些义务将包括：遵守技术标准何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承诺参与合作约定机制。(上文对此“内容”有更加详细的说明。) 作为此方法的一部分，如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国家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 所建议，也积极鼓励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责任文件或其他形式的协议。

相应地，表格将详细说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责任和有关将国际化域名 (IDN) 作为顶级域名引入和运营的其他请求者的责任。尤其将包含上文第 1 部分中说明的内容。

遵守条款：

关于确保遵守相关技术标准的不同看法

促成协议的第三个意见是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之间建立明确的对话机制，以及执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能力，特别是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以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根据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已经达成了以下共识：遵守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和相关技术标准，在不利的情况下采取及时且合理的行动，并且利用合适的机制协调和调整行动来消除对域名系统 (DNS) 安全性和稳定性的直接威胁，这对各方而言都是最有利的。

从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角度来看，执行机制（通过司法或仲裁流程）是不错的选择。但是，根据收到的意见和建议，似乎在确保执行方面存在着不同看法。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国家/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和其他组织表示，签署责任文件 (DoR) 或其他形式的协议必须是自愿的，不得强制执行条款。另一方面，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委员会强调了关于遵守协议的可强制执行性。他们认为，即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强制履行义务，在全球同行业的压力下，自愿条款也会“强制执行”。

考虑到国际化域名 (IDN) 的大规模运营引进所造成的不确定性，为合作约定制定某种机制是很有必要的。考虑到所有司法（或仲裁）流程的持续时间以及强制执行某流程结果的潜在问题，在为了缓解安全性或稳定性事件而必须及时解决直接稳定性和安全性问题的情况下，仲裁或其他法律处理程序可能并不是最合适且有效的机制。

社区要深入考虑和探讨：

- 应包括在协议中的其他内容，以便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协议的形式，是否同时包括上述选择（责任文件 [DoR] 或提交请求时接受条款和条件的形式）。
- 确保遵守相关标准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的需要和机制。

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的实施计划定稿时，将考虑关于这些问题的反馈和意见，在下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议之前提出来。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附件 A：关于责任文件 (DoR) 所收到的意见

1. 关于以下内容的提议实施详细信息：责任文件

作为快速跟踪流程实施计划制定工作的一部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评估了其目前的计划，以便与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经理达成稳固的协议。目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通过进行中的自愿责任制框架 (AF) 计划来履行这一责任。

自从引入国家/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后，情况和环境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包括，提高了对透明度和责任制的需求，提高了确保互联网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造福于当地和全球社群的需求，并要求说明域名系统 (DNS) 运行所涉及的实体的角色和职责。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引入还需要考虑许多其他技术方面的问题，以确保域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特别需要确保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持续遵守在应用程序中实现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直到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完成全面的政策制定流程 (PDP)。

在快速跟踪流程下引入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与全球国际化域名 (IDN) 计划密切相关，该计划也包括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TLD) 的引入。该计划也是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自下而上的多利益主体流程、与技术社群密切合作而制定的。

作为国际化域名 (IDN) 早期引入的一部分，需要考虑一些技术和运营方面的问题，以确保域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互操作性。如前文所述，这一点明确体现在国际化域名委员会 (IDNC) 工作组报告中，并在 Tina Dam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国际化域名 [IDN] 计划主管) 致 Janis Karklins 先生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主席) 和 Chris Disspain 先生 (国家/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主席) 的信件 (附件 B) 中有进一步记录。在这种情况下，确保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持续遵守在应用程序中实现支持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非常有必要。

考虑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互操作性的使命，以及与引入国际化域名 (IDN) 相关的新技术环境和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性和运营性需求，快速跟踪实施计划建议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责任文件 (DoR)”。

责任文件 (DoR) 用于记录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角色和职责，尤其要确保在快速跟踪部署阶段和国际化域名 (IDN) 政策制订流程 (ccPDP) (用于长期引入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政策制定流程，请参见 <http://ccnso.icann.org/workinggroups/idn-pdp-process-time-table-02dec08.htm> for more information 以了解更多信息) 结束之前遵守相关标准和指南。

与目前的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实践一致，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将负责根据国内法律发展并制定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运营相关的政策。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无需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合意政策。

2. 收到的意见

编号	名称和所属机构	日期	备注
1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公报	3 月 4 日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应该与 ASCII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得到类似的对待。
2	参见 # 1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强调应主要由本地互联网社区 (包括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 来决定字符串的选择方式、注册机构运营商的选择方式以及适用于选定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注册机构政策。
3	参见 # 1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之间的明文规定关系应保持自愿。无论是当前的格式还是经过修改的格式，基于提议“责任文件”的明文规定关系是值得鼓励的，但不应该成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授权的条件。
4	参见 # 1		遵守所有相关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标准 (包括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并承诺遵守未来的协议更新，这对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和整个国际化域名 (IDN) 社区而言，都是任何情况下最有利的做法。
5	国家/地区代码	3 月 4 日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委员会 决议		(ccTLD) 的应该与 ASCII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得到类似的对待，所以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之间签订明文规定的关系应该是自愿的，而不应作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授权的要求。但是应该鼓励这种明文规定的关系
6	参见 # 5		遵守所有相关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标准 (包括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 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并承诺遵守未来的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更新，这对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及整个域名系统 (DNS) 社区而言是最有利的做法。
7	Paul Szyndler , .au 域名管理	4 月 6 日	au 域名管理 (auDA) 认识到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之间提出协议的必要性。这应该得到鼓励。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如果未能建立正式的明文规定关系，也不应该妨碍相关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授权。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8	参见 # 7		所提议的责任文件 (DoR) 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之间的协议提供了合适模板。
9	Avri Doria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委员会主席	4 月 6 日	确认：1) 需要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之间的关系正式化的机制； 2) 自开始引入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后情况和环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3) 对于确保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需要已增加；以及 4)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引入还需要考虑许多其他技术方面的问题，尤其是为了确保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经理始终遵守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
10	参见 # 9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决议重申，快速跟踪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如果不能强制性承诺遵守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如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合同、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和国际化域名 [IDN] 标准中包含的要求），则不应深入考虑；
11	Abdulaziz H. Al-Zoman， SaudiNIC，沙特阿拉伯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CITC)	4 月 7 日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授权被视作与现有的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相似——它们都是供本地社区运作自己的社区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之间的强制性协议不应该成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授权的条件。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之间应该建立自愿的明文规定关系——正如现有的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一样。
12	参见 # 11		对于那些因为某种原因不希望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交换文件的运营商而言，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承诺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包括遵守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指南和协议) 应该已经足够。
13	Cheryl Langdon Orr ,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主席	4 月 15 日	有关为本地社区提供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社区服务的条款应该纳入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授权协议中，并强制执行。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附件 B 提议的责任文件

本责任文件 (DoR) 用于以下实体之间：

根据 [country] 的法律在 [location] 成立的组织 [IDN ccTLD]，以下称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和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以下称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合称：“各方”，而在单独情况下称为：“一方”。

A. 背景

- 各方要以对等关系为基础，履行承诺来维护并增强全球互联网域名系统 (DNS) 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互操作性，并逐渐造福于当地和全球的互联网社群。
- [.] 顶级域名已于 [year] 年在 [name of territory] 被选定，并经有关公共权力机构认可为地区名称的有意义的表现形式。
- [.] 顶级域名的授权申请由 [IDN ccTLD] 在 [year] 年提交，而且 [IDN ccTLD] 是 [legal status in country] 并在 [country] 运营。
[IDN ccTLD] 对域名系统 (DNS) 的稳定性和互操作性的作用如下：
 - 为 [.] 域维护名称服务器，并保持维护的名称服务器；
 - 在发生更改时更新 [.] 区域数据，并将这些更改传播至 [.] 域的所有公共权威名称服务器；并且
 - 确保全球互联网可以持续稳定地利用域名系统的互操作性。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负责提供技术协调功能，用于管理全球互联网中的唯一标识符系统，包括域名系统 (DNS)。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职责是监督互联网权威根服务器系统的运行。作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职责的一部分，其：
 - 在权威根数据库中输入并维护数据，并引发根区文件的更新。
 - 协调互联网的三组唯一标识符的分配和指定，这三组唯一标识符是：
 - 域名（形成一种称为“域名系统 [DNS]”的系统）；
 - 互联网协议（“IP”）地址和自治系统（“AS”）号；以及
 - 协议端口和参数号。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c. 协调域名系统 (DNS) 根名称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和评估。

d. 合理适当地协调与这些技术功能有关的政策制定。

B. 相互认可

1. **[IDN ccTLD] 的认可。**根据 [country] 的国内法律、公共政策和命名政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 [IDN ccTLD] 作为管理者和 [.] 顶级域名的发起组织，并负责维护 [.] 顶级域名的实体，属于互联网全球域命名系统的稳定、可互操作的一部分。

2.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认可。**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使命及其章程中反映的核心价值，[IDN ccTLD] 承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负责维护并保持互联网域名系统 (DNS) 根服务器的稳定以及全球互操作性的实体。

C. 承诺

1.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承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致力于：

a) **权威根数据库：**维护 [.] (授权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相关信息数据库的稳定性、安全性、权威性和公开性，并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公开政策和程序。在此责任文件 (DoR) 的开头部分，权威根数据库应包含 [.] 的公共权威域名服务器的信息、[IDN ccTLD] 的联系信息、指定的管理联系人以及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指定技术联系人；

b) **名称服务器信息的更新：**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公开政策和程序，在收到 [IDN ccTLD] 的通知之后，对 [.] 的名称服务器的域名和 IP 地址进行更改 (记录在权威根数据库内 [.] 的权威根数据中)。此类更改的初始格式和技术要求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公开政策和程序中已有说明；

c) **根区域 Whois 信息的公布：**公布在权威根数据库中维护的关于 [.] 的数据，至少应包括发起组织 [IDN ccTLD] 的名称、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以及该域的权威名称服务器的域名和 IP 地址；

d) **权威根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协调权威性根服务器系统，以便其以稳定和安全的方式运行和维护；促使权威根服务器系统将授权顶级域名 [.] 的域名系统 (DNS) 资源记录公布至权威根数据库中记录的名称服务器，并将 [.] 的名称服务器已公布的更改通知具名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

e) **权威记录和审核跟踪的维护：**维护对 [.] 授权所作更改的权威记录和审核跟踪以及与这些授权相关的记录，并按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公布的政策、程序格式，将与 [.] 相关的申请更改的状态通知 [IDN ccTLD]；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以及

f) **联系人更改的通知**：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联系人信息的任何更改在更改生效后七日内通知 [IDN ccTLD]。

2. [IDN ccTLD] 的承诺。

[IDN ccTLD] 应致力于：

a) **为 [.] 提供区域数据**：定期更新 [.] 区域数据，遵守段落 c) 中描述的相关标准，并受相关国内法律和国内公共政策的限制。

b) **为 [.] 提供名称服务**：以稳定、安全的方式为 [.] 提供并维持权威名称服务器，使遍布整个互联网的用户都可以在 [.] 域内解析名称，并且符合相关的适用标准以及受相关国内法律和国内公共政策的限制。相关适用标准是指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发起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评议请求 (RFC)。

c) **遵守相关国际化域名 (IDN) 标准和指南**：根据公开的适用注册政策来注册国际化域名 (IDN) 域名，这些政策应始终遵守国际化域名 (IDN) 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并且遵守时常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更新与发布的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并受适用的相关国内法律和国内公共政策的限制。

d) **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指定的联系人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以下内容：

1. 其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的联系信息的任何更改，以及
2. 管理联系人和/或技术联系人详细信息在权威根数据库中的 [.] 方面的任何更改，通知时间为更改生效后的七日内。[,] 的管理联系人必须与 [IDN ccTLD] 直接关联，并且必须居住在 [country] 的领土范围内。

D. 不存在关于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中的知识产权的会议

本协议中不应存在讨论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中的知识产权或偏好的任何内容。

E. **终止**。本责任文件 (DoR) 只能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 按照 H 条，仲裁确定一方违反责任文件 (DoR)，并且该方在仲裁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如果未规定，则为二十一天）仍然出现违反行为；
2. 任何一方不愿或无法按照责任文件 (DoR) 来履行责任，并已对此类影响提供书面通知；
3. 如果任何一方自愿或被迫进入破产诉讼，并且此类诉讼未在 60（六十）日内未被驳回；
4. 经双方同意终止；或者
5. 由任意一方终止（如果发生重新授权），前提是在任何有关重新授权的讨论中，均应考虑到本责任文件 (DoR) 的存在。

F. **终止的影响**。本责任文件 (DoR) 规定的所有义务均会解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仍有义务按照本责任文件 (DoR) 履行自己的职责（只要这些职责在其能力范围内），以便维持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互操作性。

G. 合作约定。

1. 在某活动中或在没有活动的情况下全球范围内的互联网域名系统 (DNS) 出现严重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互操作性问题，或者“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出现本协议范围内或范围外的分歧，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以启用本条的合作约定条款。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2. 如果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使用合作约定，则双方均应在 7 (七) 个日历日内，指定一个执行主管作为其代表来解决争议。
3. 指派的代表应在指派后 2 (两)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面谈方式进行协商，尝试解决争议。
4. 如果代表无法在此类电话会议或会议中解决争议，则应在此类初次会议后 7 (七) 个日历日内在双方同意的地点进行进一步的面谈，双方应尝试在此次面谈中达成最终解决方案。
5. 时间表和流程可以根据具体争议而进行更改，但前提是双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修改后的时间表或流程。

Draft—for discussion only—please refer to the disclaimer on the title page of this document.

H. 争议的解决。

1. 由目前的协议引起或与目前的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应由按照所述规则指定的 3 名仲裁人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但前提是，在任何一方按照本条的规定提起仲裁之前，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尝试按照上一条 G 中所述的合作约定来解决争议。
2. 仲裁应以英语进行。
3. 如果双方无法就地点达成一致，则 [PLACE, Country] 应作为默认地点（仅当无法按照合作约定解决争议时）。
4. 应有三个仲裁人：协议双方各选出一个仲裁人，如果这两个仲裁人不能就第三个仲裁人的人选达成一致，则应由国际商会 (ICC) 根据其仲裁规则指定第三个仲裁人。
5. 与本责任文件 (DoR) 的解释有关的法律问题应根据仲裁人认为最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法律规则来解决；前提是 [IDN ccTLD] 在争议之初的活动的有效性、解释、效果及其法律地位应根据 [IDN ccTLD operator country] 的法律来判定，并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争议之初的活动的有效性、解释、效果及其法律地位应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来判定。
6. 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就其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获得补偿，仲裁人应做出相关裁定。
7. 仲裁小组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并且判定可以在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庭上作为参考。

I. 无责任。 仲裁人无权通过裁决对任何一方造成后果性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或惩罚性损害。“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一致同意，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特定条款执行任何协议规定，则可能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害。因此，双方同意彼此有权了解仲裁人对本协议条款的具体履行情况。根据本责任文件 (DoR)，除争议解决费用之外，一方不得因对方违反义务而向其索要赔偿金。本协议不应解释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会给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一方施加任何义务。

J. 转移或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责任文件 (DoR) 或其规定的义务转移、转让或分包。

K. 不可分协议。 本责任文件 (DoR) 包含涉及文件中主题的各方之不可分协议。对本责任文件 (DoR) 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才具有约束力。